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医保发〔2021〕82号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公布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中心，市级公立医院：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21〕27号）文件要求，现公布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金华市辖区内公立医院按照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民营医院可参照执行。

二、改革原则

本次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目的是通过“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实现全市同等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统一。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以耗材带量采购降低费用、降低 CT、磁共振和检验费用等腾出调价空间，合理调整门诊诊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手术费、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等项目的医疗服务价格，优先调整价格偏低的项目。

（二）实施差别化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根据医院等级、医疗技术特色等情况实施差别化调整，体现医疗服务价值，优化结构，衔接区域价格水平。

（三）与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同步实施。医疗价格政策调整与财政、卫健、医保等配套政策同步实施，合理控制医药费用，在总体平衡的基础上，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医疗保障局会同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落地生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医保部门按规定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本辖区内医疗行为监管和医疗费用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完善公立医院的财

政补偿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各公立医院院长是本院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加强监测预警。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后的实施情况,建立动态监测和预警,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要及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研究处理社会反映的问题。各公立医院要密切关注改革方案实施情况,及时反馈执行情况,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和评估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和引导,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措施,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金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可通过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ybj.jinhua.gov.cn/>下载)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4日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